

#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營建工程系

Date : 2026/02/06 12:05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A·修課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（屬性）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</li> <li>2. 技術型高中／綜合型高中（專門學程）：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重點領域為【自然科學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語文領域－英語文、語文領域－國語文】。</li> <li>3. 普通型高中／綜合型高中（學術學程）：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【自然科學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語文領域】。</li> </ol>
課程學習成果	<p>【40土木】 【技高生】 B-1·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 （至多擇優 1 件呈現即可） 【普高生】 B-1·書面報告 B-2·實作作品 B-3·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（至多擇優 1 件呈現即可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擇要提供與土木營建專業相關之報告或作品，以呈現課程學習成果；同時明確說明本身在團隊中之角色及具體貢獻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</li> </ol>
多元表現	<p>【40土木】 【技高生】 C-2·社團活動經驗 C-5·競賽表現 C-7·檢定證照 C-8·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（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多擇優 4 件呈現即可） 【普高生】 C-1·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-2·社團活動經驗 C-5·競賽表現 C-8·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自主學習計畫學習何種能力或學習心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· 社團活動經驗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擇要提供本身最具代表性之社團活動經驗證明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· 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擇要提供本身最具代表性之校內外競賽表現、語文能力檢定、證照檢定之證明，如具傑出或特殊的事蹟或能力可檢附佐證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	(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，至多擇優 4 件呈現即可)	
	D-1·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/li> <li>1. 說明參與活動動機、投入程度，如何自我加強、克服困難、失敗到成功的過程與收穫，可附上佐證資料證明。</li> </ul>
學習歷程自述	D-2·學習歷程自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</li> <li>1. 在學習過程如何了解自己的興趣及探索未來的學習方向。</li> <li>• 我的就讀動機</li> <li>1. 本系教學與研究內容涵蓋土木與營建專業領域，著重於營建管理、大地工程、結構工程、營建材料及資訊科技等五大方向。申請人應著重說明本身特質與學習經歷和本系之關聯性，以及就讀本系動機為何。</li> <li>2. 為瞭解申請者就讀本系動機及對土木營建之熱情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要求申請者回答之「營建系專業課題」，並在「D-2學習歷程自述」的「就讀動機」中仔細闡述。【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t.ntust.edu.tw">https://www.ct.ntust.edu.tw</a>】</li> <li>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li> <li>1. 申請人應著重說明未來大學四年具體學習計畫及對應的準備。</li> </ul>
其他	D-3·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自我推薦摘要表(表A)」(選繳)及「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(表B)」(選繳)，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，上傳至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項目。【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.ct.ntust.edu.tw">https://www.ct.ntust.edu.tw</a>】</li> <li>2. 本系審查時著重「專業知識與自我學習能力、問題剖析與解決能力、學習熱忱與專業課題論述能力」的展現，若上列項目資料(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、學習歷程自述等)無法呈現時，請於本項目資料(其他)呈現。</li> <li>3. 如考生來自各類弱勢、偏鄉、原住民、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本系會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</li> </ol>